

號	獸醫師收文	13.11.27
字	號	
函	號	113 796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00054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128號12樓之1

受文者：臺北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動保管字第11360374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
109號

承辦人：蘇瑞寅

電話：87897158轉7135

傳真：27221540

電子信箱：tcapo071@gov.taipei

主旨：請貴公會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有關執業獸醫師診療動物疾病開立第一類或第二類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不得交由飼主使用，以免觸法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3年11月18日本市陳情系統案件、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獸醫師法等規定辦理。
- 二、按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以下簡稱處方藥品），係指經執業獸醫師（佐）開具處方箋始能買賣及使用之動物用藥品。其使用類別如下：一、限由執業獸醫師（佐）使用。二、限由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之下使用。三、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
- 三、次按獸醫師法第5條第2項規定，獸醫師執行業務，係指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16條第2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認證合格之動物醫事助理

楊孝物
2024.11.29

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

四、執業獸醫師（佐）診療動物疾病，依其專業開立處方藥品，其買賣及使用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倘執業獸醫師診療動物疾病開立第一類或第二類獸醫師（佐）處方藥品，直接交由飼主使用，已涉及違反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可依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飼主則涉及違反獸醫師法，可依獸醫師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

五、為維護獸醫師（佐）執業權益，請貴公會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相關規定，以免觸法受罰。

正本：臺北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

處長 陳英豪